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7〕11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四批江苏“外专百人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宁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和《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有关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工作部署要求，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江苏外专百人计划的意见》（苏人社发〔2013〕60号），现就第四批江苏“外专百人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战略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部署和省第

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更大力度实施外国人才引进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着力引进处于国际产业和科技发展前沿、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引才标准的外国人才，为推进“聚力创新 聚焦富民 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我省境内各类非外资法人单位。

三、人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选原则上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重点支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重点领域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急需紧缺的人才，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说明。

（二）项目人选条件

1. A 类项目人选，引进后应能在我省连续工作 3 年、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B 类项目人选，引进后 1 年内应能在我省工作累计时间不

少于2个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申报要求

（一）深入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为进一步发挥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为国家重点引才计划培育专家人选的独特优势，各市、各项目单位应依照国家“千人计划”引才标准，推荐申报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人选。入选江苏“外专百人计划”的，将优先推荐申报今年第八批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今后凡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的，原则上应先申报江苏“外专百人计划”。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性，从加大人才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的高度，广泛发动，深入挖掘，推荐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申报人选。

（二）申报人选一般应未在省内全职工作。已经在省内工作的，A类项目人选应为在2016年6月1日以后入职，B类项目人选应为在2016年10月1日以后入职。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项目和“千人转高端”项目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选须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书，承诺入选后来我省工作并明确工作目标、预期贡献、双方权责等内容。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必须有外文版本，经双方签署、中方单位盖章。

（四）申报人选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

得弄虚作假。项目单位、市级引智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并暂停项目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四、申报材料

（一）纸质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需合并装订。申报书应按照有关说明认真填写。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学历学位证书、护照、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中外文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海外任职证明、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奖励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如申报单位为企业，请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 50%）。

2. 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二）电子版申报材料

1. 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

2. 申报人选个人视频。由专家本人陈述个人情况，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时长控制在 3 至 5 分钟，配中文字幕。

3. 申报人选高质量正面照电子版。

每位申报人的电子材料放入一个独立文件夹内。文件夹及电子照片均以“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

五、报送方式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在宁部省属单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人选纸质材料及其电子文档一式一份。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

江苏“外专百人计划”申报表格电子文档，请登录江苏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网站（jiangsu.caiep.net）下载。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局 陶飞

电话：025-83236169

电子邮箱：js83236098@163.com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江苏机械大厦22楼

邮编：21000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